#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苗小字第417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

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

　　葉家秀

被　　告　徐春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捌拾肆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7日上午9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苗栗縣○○市○○路00號前，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其右前車頭不慎碰撞同向違規停放在網狀格由訴外人倪誼瑾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致乙車左後葉尾門及後保險桿受損，並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3,214元（含工資費用3,877元、烤漆費用1萬5,017元、零件費用4,320元），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修復費用而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3,2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甲車，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因而碰撞其右側違規在網狀格停車之乙車等情，業經被告、證人倪誼瑾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3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5頁、第57頁至第65頁），而被告對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被告駕駛甲車上路，本應遵守上開規定，且依當時天候晴、視距清楚，業據被告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47頁），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5頁），客觀上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駕駛時，疏未注意與其右側車輛保持安全間隔，致其右前車頭碰撞乙車左後車身，應有過失。

㈢、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本件乙車修復費用2萬3,214元（含工資費用3,877元、烤漆費用1萬5,017元、零件費用4,320元），有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維修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9頁、第95頁至第97頁），

而乙車係於111年1月15日出廠（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記載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該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在本件事故發生時，乙車已使用4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基準第95條第6項規定未滿1月以1月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乙車修復所支出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3,789元（計算式詳附表，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下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3,877元、烤漆費用1萬5,017元，原告得請求修復乙車之必要費用合計為2萬2,683元（計算式：3,789＋3,877＋15,017＝22,683）。

㈣、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查乙車停車路段設有網狀標線乙節，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2頁），則依前揭規定，該處本不得停車，然倪誼瑾為圖己便利，貿然將乙車停放在該處，致被告駕駛甲車行至該處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亦有過失。從而，本院審酌本件車禍發生時之一切情狀，認定本件過失比例應由倪誼瑾負30％，被告負70％為合理，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修復費用為1萬5,878元（計算式：22,683×70％＝15,878），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乙車上開修復費用，有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賠款同意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則其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乙車車主即訴外人陳玉珊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給付1萬5,8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8日（見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由被告負擔684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何松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碧雯

附表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 --- |
| 第4月折舊值 | 4,320×0.369×(4/12)=531 |
| 第4月折舊後價值 | 4,320-531=3,789 |